(上接A37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9,781,996股 变动比例：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俞文宏
201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上市地点:深圳交易所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
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蓉胜超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蓉胜超微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41.SZ)
冠策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蓉胜超微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42,299,577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189190
组织机构代码:08129760-X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812976 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8699851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撒承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110108196406135714	中国	无
邓韶勇	男	总经理	中国	640102197110252130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并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其目的就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蓉胜超微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蓉胜超微0股股份,占蓉胜超微股份总数的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蓉胜超微28,129,395股股份,占蓉胜超微股份总数的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管理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1,8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7.11元/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蓉胜超微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核准本次发行。

2、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2016 年4月12日,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缴款通知书缴付了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199,999,998.45元。

四、股份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29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12个月。

3、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的授权,2015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9月29日,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顺延12个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711 号),核准本次发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蓉胜超微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蓉胜超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2016年4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28,129,395股 变动比例: 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201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上市地点:深圳交易所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17楼170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2111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蓉胜超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蓉胜超微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蓉胜超微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认购合同》,贤丰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的84,388,185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前,贤丰投资未持有蓉胜超微股份,而贤丰矿业持有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份,贤丰投资系贤丰矿业全资子公司,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贤丰投资持有蓉胜超微84,388,185股股份,贤丰矿业持有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份,二者合计持股129,860,18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0.06%。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专业机构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141.SZ)
冠策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蓉胜超微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42,299,577股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189190
组织机构代码:08129760-X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812976 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8699851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撒承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110108196406135714	中国	无
邓韶勇	男	总经理	中国	640102197110252130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并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其目的就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蓉胜超微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蓉胜超微0股股份,占蓉胜超微股份总数的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蓉胜超微28,129,395股股份,占蓉胜超微股份总数的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管理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1,8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7.11元/股。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蓉胜超微股东大会批准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核准本次发行。

2、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2016 年4月12日,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缴款通知书缴付了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199,999,998.45元。

四、股份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29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12个月。

3、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根据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的授权,2015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9月29日,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顺延12个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711 号),核准本次发行。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蓉胜超微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蓉胜超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2016年4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蓉胜超微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2、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45,472,000股 持股比例: 2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84,388,185股 变动比例: 26.03% 2、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2016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2016年4月25日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谢海滔	董事、总经理	中国	441623198506077****	广东省	无
林伟丰	监事	中国	445222198404151****	广东省	无
韩桃子	财务总监	中国	340505196603147****	广东省	无

(二)贤丰矿业
贤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孙肇均	董事长	中国	132821194512204****	广东省	无
邓延昌	董事	中国	210113194511287****	广东省	无
王立华	董事	中国	210522196711237****	广东省	无
谢海滔	董事	中国	441623198506077****	广东省	无
韩桃子	董事	中国	340505196603147****	广东省	无
谢松锋	董事	中国	441623197902237****	广东省	无
余永雄	董事	中国	442527197003287****	广东省	无

2、监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林伟丰	监事	中国	445222198404151****	广东省	无
胡志凌	监事	中国	432522198910017****	广东省	无
龚小兰	监事	中国	430923198304184****	广东省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永久居留权
谢海滔	总经理	中国	441623198506077****	广东省	无
韩桃子	财务总监	中国	340505196603147****	广东省	无
王立华	副总经理	中国	441623197902237****	广东省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贤丰投资、贤丰矿业均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贤丰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贤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蓉胜超微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现有业务的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贤丰投资决定认购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贤丰投资未来12月内暂无继续增持蓉胜超微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蓉胜超微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贤丰投资承诺所认购的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贤丰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蓉胜超微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贤丰投资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1、2014年4月29日,贤丰投资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方案;
2、2014年4月30日,贤丰投资与蓉胜超微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二)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29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12个月。

3、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的授权,2015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5年9月29日,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顺延12个月。

6、2015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贤丰投资可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由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贤丰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并且贤丰投资已承诺60个月内不转让蓉胜超微此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于贤丰投资本次认购蓉胜超微向其新发行的股份, 贤丰投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蓉胜超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142,299,577万股,募资资金总额1,011,749,992.47 元,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84,388,185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募集资金599,999,995.35元。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现有业务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贤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贤丰矿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472,000股,合计持股为45,472,000股,持股比例为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贤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4,388,185股,比例为26.03%。贤丰矿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14.0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贤丰矿业、贤丰投资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9,860,185股,持股比例为40.06%。

本次发行后,贤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贤丰投资	0	0	84,388,185	26.03%
贤丰矿业	45,472,000	25.00%	45,472,000	14.03%
合 计	45,472,000	25.00%	129,860,185	40.06%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贤丰矿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松锋、谢海滔。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蓉胜超微拟向贤丰投资、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3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11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142,299,577股, 其中贤丰投资以现金599,999,995.35元认购84,388,185股;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199,999,998.45元认购28,129,395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资本—蓉胜超微定向增发1号、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以现金211,749,998.67元认购29,781,997股。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4年4月30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13日及2015年11月9日,蓉胜超微分别与贤丰投资、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主要条款
1、认购标的和金额
贤丰投资、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认购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贤丰投资		600,000,000	83,217,753
2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7,739,251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蓉胜超微定向增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1,750,001.74	8,564,494
		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999,997.98	20,804,438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为调整发行价格前的认购数量。

如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
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蓉胜超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7.21元/股。若蓉胜超微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至7.11元/股。

(三)限售期
贤丰投资、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个月不得转让。

(四)生效条件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本合同所述非公开发行经过蓉胜超微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贤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贤丰矿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尚有45,082,295股存在质押。

第五节 资金来源

贤丰投资认购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599,999,995.35元, 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和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 适时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按照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相应调整。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东,可能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提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